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号

关于广东骏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抛光皮 30万只、抛光液5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骏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骏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抛光皮30万只、抛光液5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现有台山市恒讯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抛光皮30万只项目地址位于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红岭中路18号E-1栋厂房，现建设项目更名为广东骏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并搬迁至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红岭中路3号第1栋厂房；新厂区占地面积2972.28平方米，建筑面积2972.28平方米，迁扩建后年产抛光

皮 30 万只、抛光液 500 吨。抛光液生产仅涉及物理混合、分装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回用；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红岭工业区排水渠，最终排入冲蒌河。

（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项目在生产平磨机、开槽机进行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操作工位设有粉尘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皮、抛光液生产过程中拆袋、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进行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项目在生产抛光皮过程中搅拌、贴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统一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 TVOC 执行广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完成后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179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色浆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